

附件 1

小型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船舶检验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小型船舶检验制度，规范小型船舶检验行为，推动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根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小型船舶法定检验（以下简称船舶检验）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小型船舶，是指国内航行 300 总吨以下船舶（除四类重点船舶以外）和船长 12 米以下内河渔船。

第三条 【管理分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负责对小型船舶检验工作实施统一管理。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开展小型船舶检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船舶检验主管部门负责行政区域内小型船舶检验管理工作，船舶检验机构负责小型船舶检验工作。

第四条 【检验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要求登记的小型船舶，船舶检验机构应依申请开展船舶检验和发证工作。不予登记的小型船

船，船舶检验机构不予受理该船舶检验申请。

第五条 【质量诚信管理】船舶检验机构可结合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诚信管理制度，从设计、制造、营运、监管等船舶全生命周期管理的过程、要素和结果中，采集船舶设计、修造质量和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保持情况等信息，建立小型船舶设计、修造单位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质量诚信记录。

第六条 【设计、建造与修造适检条件评估】对于已建立质量自检制度的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船舶检验机构可结合设计、建造规模化、集约化特点开展适检条件评估，并综合质量诚信因素，在职责权限内采取简捷、便民、高效的小型船舶检验发证措施。

适检条件评估范围至少包括设施和设备、质量控制、生产程序、人员技能等，评估通过后有效期不超过2年，期间至少应进行一次复查，具体做法由省级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第七条 【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船舶建造单位出具的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代替船舶法定检验证书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可作为签发相应船舶法定检验证书或者技术文件的依据。

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见附件一）至少应包括出厂证明、船舶主要参数和设备记录、质量自检结论、重要试验检测报告、重要产品证书信息等。船舶建造单位对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中所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负责。

第八条 【规模化、集约化建造检验】在适检条件评估通过、质量诚信记录良好的前提下，船舶检验机构可结合船舶建造单位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特点，采取抽查检验项目和抽查质量自检记录等方式，优化小型船舶（除载运乘客大于6人且小于等于12人船舶和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以外）建造检验发证工作：

（一）在同一建造工艺、同一生产条件、相似船型审批图纸下，对于规模化集中建造的具有类似功能和设备配备的相似船舶，在完成前2艘船单船建造检验和发证后，后续相似船舶经图纸审查合格、抽查合格和建造质量证明书数据核实无误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依申请直接签发船长10米以下的小型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二）在同一建造工艺、同一生产条件、同一母型船审批图纸下，对于姊妹船，在完成首制船单船建造检验和发证后，后续姊妹船经图纸审查合格、抽查合格和建造质量证明书数据核实无误的，船舶检验机构可依申请直接签发本办法规定的小型船舶法定检验证书。

第九条 【优化营运检验】按照小型船舶航区、类型、尺度、材质和船龄等因素相关的不同风险等级，以及小型船舶尺度小、构造简单、设备少的特点，船舶检验机构可采用免于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或船底外部检查等措施优化小型船舶营运检验。小型船舶营运检验优化方案（见附件二）应结合船舶最近一次年度、中间或换证检验实施。

第十条 【集中实施营运检验】考虑到小型船舶数量多、停泊地点分散、检验内容少且靠泊方便等特点，船舶检验机构在与船东协商后，可选择双方接受的地点和时间集中实施营运检验。因集中检验需要，小型船舶检验窗口期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内作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特别定期检验】下列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在船舶达到以下船龄的前半年内，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特别定期检验：

（一）船龄 10 年以上的纤维增强塑料材质船舶：高速船、游艇和载运乘客小于等于 12 人船舶；

（二）船龄为 18 年以上钢质或铝合金船舶：游艇和载运乘客小于等于 12 人船舶；

（三）船龄为 29 年以上钢质或铝合金船舶：工程船、推（拖）船。

第十二条 【船况自检与声明】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在申请营运检验或临时检验前，应对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进行自查和预检。船舶检验机构结合质量诚信记录，可通过审查《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简称声明书，见附件三）方式实施年度检验或中间检验项目。声明书应当由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和船长亲笔签字，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营运检验项目可选择替代方式】在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质量诚信记录良好的基础上，按照效果等同原则，船舶检验

机构可选择水下检验、吊梢（压载）检验、远程检验、审查声明书或检查检测报告、采用经省级船舶检验机构评估能够获得与现场检验效果等同的其他措施等替代方式实施小型船舶的部分营运检验项目。小型船舶（除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外）营运检验项目可选择的替代方式见附件四。

第十四条 【验船师审图和建造检验】因小型船舶尺度较小、构造简单、设备较少，从事小型船舶图纸审查的船舶检验人员，经所在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同时参加该船的建造检验工作。

第十五条 【安检人员参与营运检验】经省级人民政府船舶检验主管部门同意，从事船舶安全检查的人员经过必要的技能培训考核后可参与小型船舶营运检验，并纳入船舶检验人员培训管理。

第十六条 【优化措施的取消】发生下列情形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停止实施本办法规定的优化措施，并恢复至优化前的建造和营运检验措施：

（一）船舶建造单位质量自检机制、适检条件和质量诚信记录发生变化，导致优化小型船舶建造检验的条件不存在的；

（二）船舶建造单位未配合船舶检验机构建立在建船舶的检验项目巡检、重要建造节点监控、船图一致性核查、重大事项主动报告等抽查制度的，或抽查制度未有效运行的，或抽查不合格的；

（三）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建立相应的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自检制度的，或自检制度未有效运行的，或船舶在 2 年内接连

发生船舶安全检查滞留或在县级以上安全大检查中被查处的；

（四）发生与船舶质量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继续执行优化措施将损害船舶建造质量或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水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办法的定位】除本办法明确规定以外，小型船舶其余检验及其监督管理事项应按照现行船舶检验法规和检验管理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生效日期】本规定解释权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自2021年6月16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15日。

附件一

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

船名为_____、船籍港为_____、船检登记号为_____、总吨位为_____的船舶，系我单位严格按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船舶建造、产品安装、设备试验、质量检查等工序生产的产品，建造全过程经我单位自检确认，符合批准图纸要求，船舶质量合格，现准予出厂。

我单位对本船舶建造质量证明书中所有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船舶建造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反面附船舶出厂照片，含正侧面、首侧 45 度、尾侧 45 度）

第一部分 船舶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

(船舶主要参数和设备记录格式应与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规定的相应船舶法定证书安全与环保设备记录部分一致。)

一、船舶基本参数

.....

二、船体部分

.....

三、锚设备

.....略

第二部分 其他资料

一、船舶建造单位适检条件评估通过相关资料

二、船舶建造过程重要节点照片(含安放龙骨、下水前、下水后、船舶完工等)

三、船舶建造全过程质量自检情况及自检结论

四、船舶建造全过程相关检验、试验、测量记录或报告

五、船舶检验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资料

六、主要原材料、机电等设备船用产品证书复印件

七、船舶识别号授予书、船名核准书复印件

八、运力批准文件(如有时)

九、船检机构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二

小型船舶营运检验优化方案

船舶分类 \ 检验间隔期	第 1 个 换证检验间隔期	第 2 个 换证检验间隔期	第 3 个 换证检验间隔期	第 4 个及以后 换证检验间隔期
高速船、载运乘客大于 6 人且小于等于 12 人船舶	不作调整			
普通货船、载运乘客小于等于 6 人船舶	免于年度检验 其余不作调整		不作调整	
工程船、推（拖）船、内河渔船（7m ≤ L < 12m）	免于年度检验、中间检验 其余不作调整	免于年度检验 其余不作调整	不作调整	
趸船、囤船、浮船坞、游艇、内河区域性船舶、内河渔船（5m ≤ L < 7m）	免于年度检验、中间检验 其余不作调整		免于年度检验 其余不作调整	不作调整
在上述优化基础上的进一步规定：				
<p>1. 对内河小型船舶，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前 2 个换证检验间隔期内（包括第 2 次换证检验时），船底外部检查可减少至两次，并可结合换证检验进行。</p> <p>2. 对于船长 10 米以下的下列小型船舶（除载运乘客大于 6 人且小于等于 12 人船舶和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以外），图纸审查和建造检验合格后，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签发有效期不超过 2 个原换证检验间隔期的证书，同时免于年度检验、中间检验等，仅保留换证检验和结合换证检验进行的船底外部检查。</p> <p>（1）IV 类和 V 类游艇；</p> <p>（2）平静水域营运限制船舶；</p> <p>（3）C 级航区船舶；</p> <p>（4）内河区域性船舶。</p> <p>3. 船体结构材料为纤维增强塑料的高速船、载运乘客且乘客数小于等于 12 人船舶，自第 3 个换证检验间隔期起每年度进行船底外部检查；船体结构材料为纤维增强塑料的趸船、囤船、浮船坞、游艇、内河区域性船舶，自第 5 个换证检验间隔期起每年度进行船底外部检查。</p> <p>4. 如无特殊规定，未达到特别定期检验船龄的小型船舶（除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以外），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年度检验、中间检验、船底外部检查和换证检验的部分检验项目可选择替代方式。</p> <p>5. 2020 年 12 月 1 以前安放龙骨的公务船，可参照普通货船的营运检验优化方案执行。</p>				

附件三 说明书

表 1 沿海小型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说明书

船名		检验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说明			
1. 操舵装置：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无严重磨损和腐蚀；操作可靠、转动灵活。		<input type="checkbox"/>	
2. 舵设备、锚泊设备：外观技术状况良好，无严重磨损和蚀耗，使用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载重线：			
(1) 载重线标志、水尺的勘划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门、窗、盖等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干舷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3) 排水舷口、栏杆或扶手、舱口围板、门槛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4. 船体结构及水密完整性：船体结构未发生改变，水密舱壁完好；水线以下各舱室无渗漏现象或损坏的结构已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结构防火有关设施完好，安全通道、应急逃口等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6. 推进系统：			
(1) 船舶主辅机、齿轮箱、轴系及螺旋桨外观良好，正常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机遥控系统、Z型推进装置的液压操作系统、遥控速闭阀处于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3) 油箱（柜）及燃油系统完好，无渗漏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4) 压力容器及安全装置外部检查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泵及管路系统正常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7. 机舱天窗、通风筒和门道关闭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8. 舱底水排放系统：舱底水系统使用正常，各部位无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9. 救生、消防、航行、信号、无线电、内部 通信设备：配备符合规定，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电气：发电机、蓄电池组等设备使用正常，绝缘、避雷及保护接地装置情况良好，易燃气体或/和粉尘存区域无潜在火源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11. 防污染设施：配备符合规定，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是否更换过柴油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液化石油气（LPG）动力船舶，还应包括：LPG 主机遥控系统、供气系统、探测报警系统、供气总阀、防爆电气设备等处于工作状态，机器处所、气罐处所不存在失火和爆炸危险以及通风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4. 帆船，还应包括：桅索拉板与船体、压载龙骨与船底、桅杆与舱壁或甲板或船底连接有效，升帆和落帆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改装或海损（事故）情况			
<p>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环保生产要求，处于适航状态。本人对本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保证在日后的营运中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p>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或船长：（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注：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在□内做标记，√表示正常，—表示不适用，○表示存在问题。

表 2 内河小型船舶安全与环保技术状况声明书

船名		检验登记号	
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技术状况作如下真实的声明			
1. 操舵装置：传动装置及舵连接可靠，无严重磨损和腐蚀；操作可靠、转动灵活。			<input type="checkbox"/>
2. 舵设备、锚泊设备：外观技术状况良好，无严重磨损和蚀耗，使用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3. 载重线：			
(1) 载重线标志、水尺的勘划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门、窗、盖等关闭装置能阻挡水的进入，干舷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3) 排水舷口、栏杆或扶手、舱口围板、门槛等的设置未发生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4. 船体结构及水密完整性：船体结构未发生改变，水密舱壁完好；水线以下各舱室无渗漏现象或损坏的结构已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进系统：			
(1) 船舶主辅机、齿轮箱、轴系及螺旋桨外观良好，正常可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油箱（柜）及燃油系统完好，无渗漏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6. 机舱和汽油箱储存舱室通风有效，安全通道、应急逃口等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7. 舱底水排放系统：舱底水系统使用正常，各部位无渗漏。			<input type="checkbox"/>
8. 救生、消防、航行、信号、无线电设备：设备配备符合规定，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9. 电气：电气设备使用正常，绝缘、避雷及保护接地装置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10. 防污染设备：配备有滤油设备或油污水储存柜、垃圾箱，使用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更换过柴油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液化石油气（LPG）动力船舶，还应包括：LPG 主机遥控系统、供气系统、探测报警系统、供气总阀、防爆电气设备等处于工作状态，机器处所、气罐处所不存在失火和爆炸危险以及通风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13. 磷酸铁锂电池动力电力推进船舶，还应包括：电池、电池管理系统运行正常，温度探测装置、通风系统正常可用，电池间内未增加热源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改装或海损（事故）情况			
<p>本船的技术状况满足航行作业安全环保生产要求，处于适航状态。本人对本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保证在日后的运营中维持船舶的适航状态。</p> <p>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p> <p>或船长：（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根据船舶实际情况在□内坐标系，√表示正常，—表示不适用，○表示存在问题。

附件四 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项目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表 1 内河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项目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序号	检验项目	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备注
一、年度检验项目			
1	尽实际可能对船体外板、内底板、内舷板、甲板、船体骨架及与船体连接部位的主要焊缝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船体水密状况、渗漏情况,对于纤维增强塑料船,检查船体结构有无裂缝、发白、分层现象	审查说明书	结合 质量 诚信 管理
2	检查通风筒、空气管、舱口及其关闭装置	审查说明书	
3	检查扶手、栏杆、通道、出口等安全设施	审查说明书	
4	核查载重线标志	审查说明书	
5	舵设备、锚泊设备和系泊设备的外观检查及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6	检查救生设备数量是否齐全、有无破损、腐烂、老化等缺陷,检查其存放位置是否易取	审查说明书	
7	对主机、辅机(如有时)、齿轮箱、轴系等进行外观检查,了解使用情况,必要时,对某个项目进行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8	检查油箱(柜)、燃油系统是否完好,且无渗漏现象。	审查说明书	
9	检查舱底水系统使用情况	审查说明书	
10	检查消防用品的数量是否齐全有效,对水灭火系统进行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11	检查污水水贮存设备、垃圾箱是否完好	审查说明书	
12	检查生活污水储存设备是否完好	审查说明书	
13	检查防止空气污染设备排放量是否满足要求,有无增加新设备(适用时)	审查说明书	
14	检查机舱和汽油箱储存舱室通风的有效性	审查说明书	
15	发电机组(如有时)、蓄电池及电缆等的外观检查,了解使用情况及绝缘电阻测量	审查说明书	
16	对照明设备进行外观检查,进行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17	检查测深杆是否配备	审查说明书	
18	信号设备外观检查,进行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19	无线电通信设备、航行设备的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二、中间检验项目			
1	包括年度检验项目	审查说明书	结合 质量 诚信 管理
2	在进行第二次换证检验以后的中间检验时,对水压载舱和货舱(特别是常年装运易腐蚀物品或易受装卸机械撞击的装货处所)有选择地进行内部检查。	远程检验	
三、船底外部检查项目			
1	检查船体水下部分的外板有无裂纹、损伤及严重腐蚀;对于纤维增强塑料船,检查船体层板有无裂缝、发白及分层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梢(压载)检验,远程检验	
2	检查舵、舵承、螺旋桨、轴封、海底阀箱、水线以下开口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	

	及其阀件	梢（压载）检验, 远程检验
3	检查锚和锚链	远程检验
4	检查船壳上的接地板是否完好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梢（压载）检验, 远程检验
四、换证检验项目		
1	包括年度检验项目	不允许替代
2	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远程检验
3	对主机、齿轮箱、推进装置进行必要的拆开检查	远程检验
4	发电机组(如有时)、蓄电池进行效用试验	远程检验
5	对船体水下部分的外板进行测厚(必要时)	远程检验
6	对于纤维增强塑料船舶, 还应包括: ①检查船壳板、甲板的腐蚀、老化情况, 查看层板是否有纤维裸露情况; ②检查开口、角隅、舱壁与船壳板连接情况, 有无剥离、分离现象; ③检查尾封板或其他承受振动载荷的区域有无开裂、裂纹等破损现象	远程检验

表 2：沿海小型船舶营运检验项目替代方式表

序号	检验内容	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备注
一、年度检验项目			
1	对纤维增强塑料船, 检查船体结构和上层建筑的外表, 观察有无裂缝、发白、分层现象;	审查说明书	结合 质量 诚信 管理
2	对金属船, 检查船体外板、甲板、舱壁等腐蚀现象;	审查说明书	
3	检查船体内部提供浮力的结构密闭性、完整性;	审查说明书	
4	检查船体各种连接处有无松动、渗水现象;	审查说明书	
5	检查船体外部风雨密完整性, 尤其是高速船前窗窗框及玻璃连接的有效性;	审查说明书	
6	检查栏杆、扶手、通道, 应急逃生口等的有效性;	审查说明书	
7	检查锚泊设备、舵设备、消防和救生器材的配置及其有效性;	审查说明书	
8	检查结构防火的有关设施是否完好;	审查说明书	
9	检查载重线标志、设计水线和水尺勘画的正确性。	审查说明书	
10	对消防泵及管路系统作检查和试验;	审查说明书	
11	检查防污染设施的完整性。	审查说明书	
12	内部通信设备的试验;	审查说明书	
13	对发电机、蓄电池组作外部检查, 了解其使用情况;	审查说明书	
14	电气设备和电缆应尽可能在工作状态下进行总体检查和试验;	审查说明书	
15	对接地情况和避雷针的接地情况进行总体检查;	审查说明书	
16	航行设备、信号设备试验;	审查说明书	
17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检验和试验;	审查说明书	
18	易燃气体或/和粉层存在区域无潜在的火源存在。	审查说明书	

19	对高速船,其年检项目应与换证检验项目相同。	审查说明书	
二、中间检验项目			
1	包括年度检验项目	审查说明书	结合 质量 诚信 管理
2	船龄5年及以上,但小于10年的船舶,应选择代表性的非双层底海水压载舱进行内部检查,如发现未使用保护层,或结构上的缺陷,可以扩大到对其他同类型的海水压载舱进行内部检查;船龄10年及以上的船舶,对所有海水压载舱进行内部检查,并对双层底海水压载舱范围内的装货处所内底板进行密性试验;	审查说明书, 审查 检查检测报	
3	船龄超过10年的油船,对装货处所有选择性地内部检查。	审查说明书, 远程 检验	
4	船龄超过15年的干货船(见法规第4篇第1章1.2.1定义),至少选择前后各1个货舱进行内部检查。	审查说明书	
5	对固定式灭火装置的灭火剂数量及其性能进行审核,对系统进行检查和试验。	审查说明书, 审查 检查检测报	
6	试验所有火警探测及报警系统。	审查说明书	
7	对机器处所的燃油柜、燃油泵及通风设备的遥控切断设施和开关天窗及其他开口的遥控装置进行效用试验。	审查说明书	
8	当发现大范围的显著腐蚀时,可要求进行测厚;当腐蚀量超过规定极限值时,应要求换新。	审查说明书, 审查 检查检测报	
9	锚泊设备的检查,利用锚机对锚进行部分降落和起升试验。	审查说明书, 审查 检查检测报	
10	驱动发电机的原动机应在工作情况下,确认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审查说明书	
11	检查有关证书的有效性,核查已备有所需文件。	审查说明书	
12	检查排油监控系统,必要时,试验自动或人工停止排放装置,确认排放监测装置指示器和记录器的工作情况。	审查说明书	
13	核查残油舱(柜)、集存舱(柜)及其排放装置是否合格。	审查说明书	
14	确认已配备了标准排放接头。	审查说明书, 远程 检验	
15	确认燃油和水压载系统的隔离。	审查说明书	
16	确认防止油污染系统无实质更改。	审查说明书	
17	确认油船防止油污染系统符合规定的要求(如适用)。	审查说明书	
18	检查油水分离设备或滤油设备,包括所连接的泵、管路和附件的磨损和腐蚀情况。	审查说明书	
19	检查油分计(报警器和排油监控装置)是否有明显的缺陷、蚀耗或损坏,并校准油分计的标度。	审查说明书	
20	检查确认防止油污染设备的有效性。	审查说明书	
21	确认船上有燃油供应记录单,且船上留存有燃油样品或燃油样品的保存由船方控制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审查说明书, 审查 检查检测报	
22	消耗臭氧物质的检验	审查说明书	
23	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的检验	审查说明书	
24	硫氧化物的检验应包括	审查说明书	
25	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验	审查说明书	
26	焚烧炉(2009年9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检验	审查说明书	

三、船底外部检查项目			
1	检查水线一下船壳板有无裂缝、损伤、及腐蚀强度；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梢（压载）检验，远程检验	
2	检查舵、舵柱、舵承、Z型推进装置、螺旋桨、及其轴承、喷水推进、海底阀箱及格栅的完整性；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梢（压载）检验，远程检验	
3	检查纤维增强塑料船壳板上的接地板是否完好。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梢（压载）检验，远程检验	
四、换证检验项目			
1	包括年度检验项目	不允许替代	
2	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3	推进机械应在工作状态下进行操纵试验，主机和Z型推进装置的遥控系统和液压操纵系统应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不允许替代	
4	发动机：检查气缸、气缸盖、阀、活塞、连杆、曲轴及所有轴承、机座、机架、冷却器、减振器、机带泵等零部件；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5	齿轮箱：检查大小齿轮、轴、轴承和离合器；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6	Z型推进装置：检查大、小齿轮、轴、轴承和密封装置；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7	抽出螺旋桨轴，检查轴、衬套、键、锥体和法兰圆角、尾管轴承和油封装置以及螺旋桨与轴锥体的配合情况；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8	喷水推进器：检查叶轮、轴、轴封、进出水通道导向喷嘴、反向装置和控制机构并测量叶轮和导管间隙；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9	压力容器内部检查或水压试验，其安全装置拆检和试验；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10	电气设备和电路的绝缘电阻测量；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11	发电机、蓄电池和操舵电动机（如设有）应进行检验和在工作状态下进行运转试验；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12	重要设备用电动机连同其控制设备应进行检查，并尽可能在工作状态下进行运转试验；	不允许替代	
13	配电板（箱）应进行检验，确认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14	对纤维增强塑料船，船体层板不应有渗水现象和明显的发白、分层。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15	对钢质船，在其第2个及以后换证检验时，应对船壳板的可疑区域进行测厚检查，船体各板材和构件的腐蚀磨损厚度应不大于原建造厚度乘腐蚀磨损极限的百分数。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	

表3 内河小型渔船营运检验项目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序号	检验项目	可选择的替代方式	备注
一、年度检验项目			
1	对金属船，船体外板、甲板、船体骨架及与船体连接部位的进行外观检查，检查船体水密状况、渗漏情况； 对于纤维增强塑料船，检查船体结构有无裂缝、发白、分层现象； 对于木质船，检查结构有无腐烂、捻缝有无裂缝现象	审查声明书	结合质量诚信管理

2	检查扶手、栏杆等安全设施	审查声明书
3	核查载重线标志	审查声明书
4	舵设备的外观检查	审查声明书
5	检查救生设备数量是否齐全、有效	审查声明书
6	检查消防用品的数量是否齐全有效	审查声明书
7	对推进装置进行外观检查，未变更主机	审查声明书
8	检查油箱(柜)、燃油系统是否完好，且无渗漏现象。	审查声明书
9	检查舱底水系统使用情况	审查声明书
10	检查污水水贮存设备、垃圾箱是否完好	审查声明书
二、换证检验项目		
1	包含年度检验项目	不允许替代
2	门、窗、盖的密性试验	远程检验
3	船底外部检查（检查船体水下部分的外板、螺旋桨等）	实施水下检验或吊梢（压载）检验，远程检验
4	推进装置进行效用试验	远程检验

说明：

在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质量诚信记录良好的基础上，按照效果等同原则，船舶检验机构可选择替代方式实施小型船舶（除具有新颖特征的船舶以外）部分营运检验项目，但换证检验必须到达现场检验。常见替代方式包括：

1. 水下检验。当条件良好并且具有适当的设备和经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时，船舶检验机构可考虑在船舶处于漂浮状态下以水下检验作为船底外部检查的替代检查。对于15年及以上船龄的船舶，在进行水下检验之前应予以特殊考虑。

2. 吊梢（压载）检验。使用起吊设备（增加或减少压载调整船舶浮态的方法）使船舶整体或部分露出水面，实现对船舶水下部分有关项目的检验。

3. 远程检验。船舶检验机构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完成对相关检验项目的检验，获得与现场检验程度相当的检验结果。如遇网络不畅等因素的影响，经船舶检验机构同意，可以采用先拍摄视频，再进行上传的方式进行。采用远程实时视频检验时，应能实现被检验船舶的定位。

4. 审查声明书。船舶检验机构可结合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质量诚信记录采用审查声明书方式替代小型船舶的年度检验或中间检验项目，但不得用于小型船舶的换证检验项目，以及载运乘客大于6人且小于等于12人船舶营运检验项目。

5. 审查检查检测报告。船舶检验机构可采用审查相关机构对船舶进行检查时（如安全检查、联合检查及监理公司的检测等）出具的检查检测报告，替代相关的检验项目。

6. 对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推进、LPG或LNG动力船舶，其推进动力系统的检验项目不允许采用营运检验项目替代方式。